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可予確定時，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除非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所表現的踴躍程度，並在認為合適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在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定價日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inghaiholding.com 安排刊登有關下調的公告。此外，我們將：

- (i) 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告知投資者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的更新情況，並更新與該變動有關的全部財務及其他資料；
- (ii) 延長提呈發售開放申請的期限，為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時間考慮認購或重新考慮其現有認購；及
- (iii) 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因應情況變化撤回其申請的權利。

於刊發有關公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後，經修訂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將會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後，定於該等修訂範圍內。有關公告及補充招股章程亦將包括營運資金報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因該等調減導致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重大變更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定價日方會作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其後發出有關公告，則於有關公告發出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其後可能會撤回其申請。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告，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關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刊發。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2,424.18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申請人。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3. 定價

於定價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任何條件未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段。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合共3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包括：(i) 27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90%，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及(ii)3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7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待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後，預期配售將獲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其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認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配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旨在按可能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接納配售項下股份的投資者所作出的公開發售申請，並識別及拒絕接納公開發售項下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表示的興趣。

預期配售將受本節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各段所述的條件所規限。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3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的規限下，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2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開發售對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開放。公開發售下的股份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承購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包括的股份100%(即3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水平。倘於公開發售時出現超額認購，則該等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須進行抽籤，這意味著部分申請人或會比申請同等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其他申請人獲分配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於配售及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倘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認購不足，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自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9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12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5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 (b) 倘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股份發售除非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否則不會進行；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是發售股份的多少倍數)，則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

除上文(a)(i)及(b)(i)外的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形下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所載規定，倘該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文(a)(iii)、(a)(iv)或(a)(v)段完成，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將初步分配作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之有效申請，惟於該重新分配後，可獲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多於向公開發售所作初步分配的兩倍(即6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20%)。有關任何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及配售間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股份發售的分配結果公告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刊發。